1.2. 联合体协议

联合协议

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2 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T-2022-1274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智慧电子政务综合运维服务、项目需求管理服务、数据工作驻场服务、门户网站安全监测服务、区短信平台短信、视频和语音服务六项服务内容**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表 1 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六项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1	智慧电子政务综合运维服务	9 人常驻现场，提供智慧电子政务应用综合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区数字驾驶舱运维服务与保障；人工辅助式智能控制平台数据整理服务；1Call 系统大综合客服，1Call 办事客服；用户交办的其他工作。服务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项
2	项目需求管理服务	结合运维服务等相关工作特点，针对内外部服务请求、事务交办等需求信息实现云网格模式采集、汇总和管理。	1 项
3	数据工作驻场服务	9 人数据运维驻场服务，负责我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及区三级数据仓日常数据运维，做好全区数据服务、数据归集、数据对接等保障工作。服务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项

4	门户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1）门户网站综合安全防护监测服务：1）搜索引擎服务，针对网站预留风险，购买官方网站认证。2）云加速和云防护体系：利用基于云构架的云防护系统，降低原服务器负载，拦截黑客攻击、隐藏原服务器IP，保障网站安全运行。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加强门户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的要求，针对“杭州·拱墅”门户网站（域名:***.gongshu.gov.cn）整站域名及内容进行安全防护，针对偏远地区访问者加速服务。4）24小时网站监测服务：24小时值守和错别字检测服务。 （2）门户网站内容监测服务：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的要求，每月对政府门户网站人工指标和技术问题进行检测，并及时整改。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2019年4月1日）要求，每月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等相关考核指标进行第三方检测。如遇国办检查、省抽查等特殊时期，增加检测频次为每周一次。 服务期：2022年11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	1项
5	区短信平台短信	采购区短信平台短信服务，联通200万条、应急短信400万条、移动560万条。	1项
6	视频和语音服务	1Call等网易云视频服务，系统、应用场景对接实时语音消息服务，200000条/年。	1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协助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台州路1号政府大楼运维服务、设备维保服务、LED大屏幕保修、数字化转型及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管理服务、疫情防控值班保障服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表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五项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1	台州路1号政府大楼运维服务	（1）台州路1号政府大楼运维服务：3人常驻现场，针对拱墅区政府大楼（台州路1号）电子政务网络、无线网络，以及拱墅区数据资源局主机房（台州路1号）内云计算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软硬件基础设施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置、运行监控等服务。 （2）工作日夜间及节假日值守保障服务：提供工作日夜间（当日下午17时30分至次日上午9时）、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天的区政府机房（台州路1号）值班值守保障服务，确保上述时段至少一人在岗。	1项

		（3）网络重保支持服务：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委派资深网络技术人员到场，为电子政务网络、云计算平台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障，随时应急处理突然网络故障。 服务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2	设备维保服务	针对三个网络信息机房（台州路机房、人防大厦机房、原区行政服务中心机房）内过保的网络、安全、存储系统等设备提供维保服务，服务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项
3	LED 大屏幕保修	LED 大屏幕保修，保修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1 项
4	数字化转型及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管理服务	14 人常驻现场，提供数字化转型及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辅助管理服务（数字赋能考核、政务服务网、疫情防控等）；信息化项目工作辅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文档整理、辅助初审验收、协调对接等）；用户交办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人员岗位以用户安排为准，服务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项
5	疫情防控值班保障服务	根据人防组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疫情防控区域协查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拱墅区疫情防控“平战一体”指挥体系实施方案》，非工作时段按需组织人员提供疫情防控值班保障服务，完成疫情数据信息补全、数据清洗分发、数据分析统计、疫情防控系统技术支撑及指标督办等工作，确保省疫情防控系统数据及时处置。服务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项

四、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的 （2022 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拱墅区信息化综合运维与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

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